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
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PYCG220825053

采 购 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8204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1761088

联系传真：0576-86087802

二〇二二年八月

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为了您的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前请按规定时间先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入采购文件规定的银行账，，并确认到账。

●为了帮助您选择快捷的保证金支付结算方式，请您联系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结算窗口：咨询电话：(0577)63193058 郑先生

●交付方：：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

●保证金退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由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退回到原汇入账户，无须供应商出具保证金收据。

●温馨提醒：保证金到账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出具保证金收据，投标时请您携带相关汇款凭证；请认真填写贵单位银行开户信息以方便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概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YCG220825053

项目名称: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

预算金额(元): 51599800

最高限价(元): 51599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 :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

数: : 不限

预算金额(元): 5159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箱式变压器 21 台、新建硅基黄光 LED 路灯 1549 套、更换灯头 156 盏,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 228m、交通标志 9 套、隧道口防滑彩色标线 3728m²、太阳能埋地式道钉 4752 个, 隧道口可变情报板 12 套, 路基段声屏障 732m、桥梁段声屏障 68m, 路面工程路肩硬化 C20 混凝土 5263 m³,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 号)第十四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保证金交纳日期：
要求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前到帐（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递交现金）

从以下三个帐户任选一个均可

1、保证金账：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阳县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90038285011060

2、保证金账：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27127059988888-0471

3、保证金账：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35198145202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采购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采购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行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8204

联系传真：0577-63168204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皇岙村九凰山隧道 104 国道边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1761088

传真：0576-8608780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服务业大厦 8 楼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65020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

投 标 通 知（邀 请） 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
2.	项目编号	PYCG220825053
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具体见招标公告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8204 联系传真：0577-63168204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皇岙村九凰山隧道 104 国道边
7.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1761088 传真：0576-86087802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服务业大厦8楼 刘先生收 联系电话：15712659188（ 本号码仅做收件使用，项目咨询请拨打 0576-81761088 ））。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25.	履约担保	☒ 需要：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详见合同条款对应内容。
26.	投标保证金	☒ 需要，详见招标公告
27.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1761088 传真：0576-86087802
28.	投诉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665020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截止（北京时间）。
31.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32.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3.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34.	供应商信用 查询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 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邮箱：61692137@qq.com。
36.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7.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特别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去中标供应商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设备情况等进行实地审核；如实地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方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主管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设备。

2、供应商设备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设备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设备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项目背景及采购清单

1.1 项目概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南侧，与 104 国道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相接，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叶段村，与苍南段线位相接，终点桩号 K29+411，路线全长 29.411km。主线为双向四车道、六车道一级公路。平阳段包括主线桩号 K2+260~K29+411、昆阳连接线桩号 L1K0+000~L1K2+524、水头连接线桩号 K0+000~K13+288。

1.2 主要工作内容：照明工程包括箱式变压器 21 台、新建硅基黄光 LED 路灯 1549 套、更换灯头 156 盏，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双面波形梁钢护栏 228m、交通标志 9 套、隧道口防滑彩色标线 3728m²、太阳能埋地式道钉 4752 个，隧道口可变情报板 12 套，环境保护工程包括路基段声屏障 732m、桥梁段声屏障 68m，路面两侧路肩硬化 C20 混凝土 5263 m³，不含通风隔声窗。

1.3 路灯具体安装位置见道路照明平面图及照明标准横断面。本项目主线八座隧道（水亭，联丰，万安，官边，夹坑，东山，桥头，田垄）和昆阳连接线隧道（垟港），水头连接线隧道（梅源，雅屿）隧道内路灯把原先 LED 灯头更换为硅基黄光 LED 路灯功率不变（隧道基本段路灯不更换硅基黄光路灯，保持原有现状），灯杆和其它附件不进行更换，其余露天道路路灯均为新建。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交通安全设施				
1.1	Grd-Am-2E(二波板)		m	228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2	市政隔离护栏移位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设计移位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m	228	含以下内容: 1. 拆除、临时堆放 2. 清洁
1.3	单柱式交通标志 1	□1000×1000mm (柱 Φ 89mm, 砼基础 0.6×0.6×0.65m)	个	6	
1.4	单柱式交通标志 2	□1200×2000mm (柱 Φ 152mm, 砼基础 0.8×1.4×1.04m)	个	1	
1.5	双柱式交通标志	□2000×4000mm (柱 2 Φ 180mm, 砼基础 2 个 1.2×1.8×1.5m)	个	1	
1.6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4000×2500mm (柱 Φ 273mm, 砼基础 1.8×2.4×2m)	个	1	
1.7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反光型	m ²	1751	
1.8	附着式轮廓标		个	40	
1.9	防滑彩色标线		m ²	3728	
1.10	太阳能地埋式道钉	直径 138mm; 高 54.5mm。	个	4752	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二	声屏障				
2.1	路基段	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m	732	
2.2	桥梁段	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m	68	
三	管理、养护设施				
3.1	可变情报板	2.8×1.4m	m ²	47	
3.2	吊杆 (隧道内)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外观形式,以套为单位计量	套	12	含以下内容: 1. 吊杆制作 2. 工作平台搭拆 3. 定位、螺栓固定
3.3	计量箱	外壳采用不锈钢,含 C25 混凝土基础,详见设计图纸	台	21	含以下内容: 1. 基坑开挖、回填、余方弃运 2. 垫层施工 3. 钢筋绑扎、铁件预埋、支模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4	路灯配电箱	外壳采用不锈钢,含 C25 混凝土基础,详见设计图纸	台	21	含以下内容: 1. 基坑开挖、回填、余方弃运 2. 垫层施工 3. 钢筋绑扎、铁件预埋、支模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5	变压器	组合式成套箱变 SCB13-100KVA, 不锈钢外壳, 且含 C25 砼基础, 详见设计图纸	台	21	
3.6	水泥混凝土电杆 1	12m 杆, 且含基础、杆上金具及瓷瓶等	根	160	杆上铁横担、抱箍、瓷瓶、电杆铭牌等均作为水泥混凝土电杆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7	水泥混凝土电杆 2	15m 杆, 且含基础、杆上金具及瓷瓶等	根	50	
3.8	智能采集终端	DTS-SX-018	台	21	
3.9	杆高 8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100W-03M, 悬臂 2m, 基础 $1.1 \times 1.1 \times 1.1\text{m}$	套	37	道路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0	杆高 10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00W-03M, 悬臂 2m, 基础 $1.1 \times 1.1 \times 1.1\text{m}$	套	352	道路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1	杆高 10+6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00+100W-03M, 悬臂 2m, 基础 $1.1 \times 1.1 \times 1.1\text{m}$	套	140	道路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2	杆高 13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40W-03M, 悬臂 2.5m, 基础 $1.1 \times 1.1 \times 1.1\text{m}$	套	787	道路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3	杆高 15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3 $\times$ 240W-03M, 基础 $\Phi 2.5 \times 0.5 + 2.5 \times 0.7 \times 0.2 + 0.7 \times 1.3\text{m}$	套	45	高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4	杆高 25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12 $\times$ 300W-03M, 基础 $2.5 \times 2.5 \times 2\text{m}$	套	3	高杆灯, 含基础, 详见图纸
3.15	杆高 8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100W-03M, 悬臂 2m, 钢板底座	套	8	桥梁杆灯, 钢板底座, 详见图纸
3.16	杆高 9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00W-03M, 悬臂 2m, 钢板底座	套	150	桥梁杆灯, 钢板底座, 详见图纸
3.17	杆高 10+6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00+100W-03M, 悬臂 2m, 钢板底座	套	14	桥梁杆灯, 钢板底座, 详见图纸
3.18	杆高 12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GLS-240W-03M, 悬臂 2.5m, 钢板底座	套	93	桥梁杆灯, 钢板底座, 详见图纸
3.19	中杆灯硅基黄光 LED 灯头	240W, 只更换灯头, 不含灯杆和灯具	盏	156	含以下内容: 1. 拆除旧灯头 (归还采购人) 2. 硅基黄光 LED 灯头 (含单灯控制器) 安装 3. 调试
3.20	PE 管 1	铺设 $3\Phi 60 \times 3.5\text{mm}$	m	50327	含开槽埋管
3.21	PE 管 2	铺设 $\Phi 110 \times 5\text{mm}$	m	6300	含开槽埋管
3.22	热镀锌钢管 (顶管工艺)	铺设 $2\text{SC}80 \times 4\text{m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 沿管道结构的中线, 以米 (双根) 为单位计量	m	3130	含以下内容: 1. 测量放线 2. 工作井开挖与回填 2. 设备进、出场 3. 顶进、废土弃置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接口处理
3.23	热镀锌钢管 (附着于桥梁)	铺设 $2\text{SC}80 \times 4\text{m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 沿管道结构的中线, 以米 (双根) 为单位计量	m	79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24	热镀锌钢管高压电缆保护管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钢管净重量计算,以千克为单位计量(本子目适用于高压电杆至箱变的高压电缆保护管)	kg	7176	含以下内容: 1.测量放线 2.沟槽开挖、回填 3.铺管、杆端固定 4.接口处理
3.25	砖砌电缆检查井	井室 0.48×0.48×0.75m	座	1784	
3.26	电力电缆 1	YJV22-0.6/1KV-5×25mm ²	m	6300	
3.27	电力电缆 2	VLV-0.6/1KV-5×25mm ²	m	57327	
3.28	电力电缆 3	YJV22-8.7/15KV-3×35mm ²	m	430	
3.29	电力电缆 4	YJV22-8.7/15KV-3×70mm ²	m	200	
3.30	电力电缆 5	JKLYJ10-70mm ²	m	27800	
3.31	电力电缆 6	JKLYJ10-150mm ²	m	10000	
四	其他				
4.1	换填清宕渣	按设计要求,无法满足路肩硬化要求部位的原土路肩换填清宕渣,换填部位须经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签证确认,按实际换填不符合要求的旧路肩填土体积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m ³	15009	含以下内容: 1.挖土、运输、弃置 2.清宕渣外购、填筑 3.整平、压实
4.2	C20 混凝土(且含土路肩挖除)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浇筑体积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含浇筑混凝土等量土路肩的挖除,不含换填清宕渣)	m ³	5263	1.挖土、运输、弃置 2.整平、压实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拌和、运输、摊铺、振捣、抹平、养护
备注: 1、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数量以实际安装的数量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因数量的减少而调整中标单价。 2、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供货及安装。					

2、总体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满足技术先进、质量优良、供货及时、服务周到的总体要求,并保证正常、安全、可靠的使用。

2.2 供应商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制造的,不得利用旧料进行加工而成。

2.3 产品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卸车、搬运、开箱检验,并且每次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安装,此项目为高风险安装工程,必须配备安全员在场。

2.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投标的,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参数要求(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或优于由评标委员

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3.1 灯杆的技术参数要求：

1) 灯杆及支架等钢结构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700 的要求；钢结构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或 JGT81-91《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的技术要求。

2) 杆材选用 Q355 高强度钢板，自动埋弧焊机焊接，焊缝宽度，锋高均无横向焊缝，焊缝熔深大于板厚的 65%。底部法兰采用双面圆周焊接，加强筋采用双面角焊接，焊缝要求光滑平整。焊缝质量符合 GB/T2369II 级标准。

a) 灯杆轴线直线度误差不大于杆身的 2%。

b) 产品详细尺寸要求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详见附件。

3) 灯杆内外应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不宜过厚 (0.7mm~1.2mm)，表面无发黑，粗糙现象，防腐蚀处理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应要求。

4) 灯杆挑臂孔径 $\Phi 60$ 标准横臂安装。

5) 地面安装的灯杆应考虑手孔门，门与杆之间缝隙 $< 1\text{mm}$ ，手孔门应具有良好的防盗性能。

6) 地面安装的灯杆法兰盘开孔必须与本地灯杆杆门的标准设计保持一致。

7) 灯杆正面对地 2.5m 处要作标识铭牌，内容包括维护采购单位，报修电话，道路名称及编号，安装时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8) 灯杆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9) 路灯杆件要求预留后期可增设广告设备。

10) 交叉口路灯要预留后期可增设 5G 信号设备。

11) 杆体内外作热浸镀锌防腐处理。热镀锌层厚度大于 $65\mu\text{m}$ ，热浸镀锌表面无鼓泡、粗糙、起壳、裂纹、渣结、漏镀区之类的明显缺陷。镀锌处理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喷塑厚度大于 $85\mu\text{m}$ 。热镀锌层表面可保持 20 年不腐蚀，喷塑层可保持 10 年不褪色，10 年不剥落。

3.2 灯具的技术参数要求

3.2.1 高硅基黄光 LED 光源路灯 (100W) 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1) 灯体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确保灯体内无气泡，灯体壁厚 $\geq 2.5\text{mm}$ 。灯具为流线型，外形美观。灯壳的开盖方式宜采用上开盖方式，以确保维护方便，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2) 色温： $2000 \pm 200\text{K}$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70 ；整灯光效： $\geq 100 \text{ Lm/W}$ ；光通量维持率：灯具所用光源（灯珠）在高于 100°C 环境温度中，通入 350mA 以上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

3) 灯具配用一体化内置式电源，采用标准 LED 驱动电源，电源电压：90—260V/50Hz。输

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采用调光电源（1~10V）调光，预留单灯控制接口。

4) 配光曲线：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照明设计要求，高透射率钢化玻璃罩和光学级 PMMA 透镜，透镜采用蝙蝠翼配光，纵向、横向配光分类：中配光。透镜透光率不得低于 90%，并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5) 功率因素不小于 0.95；

6) 灯具防护等级：光源模组：IP68，整灯：IP65。

7) 灯具温升： $\Delta t < 40^{\circ}\text{C}$ ；

8) 灯具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安全指标：达到 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10) 道路实际路面平均照度 $\geq 20\text{LX}$ ：均匀度 ≥ 0.65 。

11) 骚扰电压：综合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要求。

12) 谐波电流限值：符合 GB177625—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

13)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01《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 道路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15) 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提高可靠性。

1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17) 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 60 米/秒的风速时，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

18) 灯具表面处理选用抗紫外线聚酯塑粉喷末涂装，表面喷涂层保持十年不褪色、不剥落。

19) 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硅橡胶材料。

20) 灯具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21) 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22) 外观专利：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23) 要求灯具具有自动降功率输出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自定义调节（本条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2.2 高硅基黄光 LED 光源路灯（200W）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1) 灯体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确保灯体内无气泡，灯体壁厚 $\geq 2.5\text{mm}$ 。灯具为流线型，外

形美观。灯壳的开盖方式宜采用上开盖方式，以确保维护方便，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2) ▲色温：2000±200K；LED 灯具显色指数 ≥ 70 ；整灯光效： ≥ 100 Lm/W；光通量维持率：灯具所用光源（灯珠）在高于 100℃环境温度中，通入 350mA 以上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注：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承诺，不提供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质量服务承诺书》格式。）

3) 灯具配用一体化内置式电源，采用标准 LED 驱动电源，电源电压：90—260V/50Hz。输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采用调光电源（1~10V）调光，预留单灯控制接口。

4) 配光曲线：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照明设计要求，高透射率钢化玻璃罩和光学级 PMMA 透镜，透镜采用蝙蝠翼配光，纵向、横向配光分类：中配光。透镜透光率不得低于 90%，并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5) 功率因素不小于 0.95。

6) 灯具防护等级：光源模组：IP68，整灯：IP65。

7) 灯具温升： $\Delta t < 40^{\circ}\text{C}$ 。

8) 灯具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安全指标：达到 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10) 道路实际路面平均照度 $\geq 20\text{LX}$ ；均匀度 ≥ 0.65 。

11) 骚扰电压：综合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要求。

12) 谐波电流限值：符合 GB177625—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

13)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01《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 道路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15) 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提高可靠性。

1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17) 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 60 米/秒的风速时，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

18) 灯具表面处理选用抗紫外线聚酯塑粉喷末涂装，表面喷涂层保持十年不褪色、不剥落。

19) 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硅橡胶材料。

20) 灯具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21) 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22) 外观专利：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23) 要求灯具具有自动降功率输出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自定义调节（本条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2.3 高硅基黄光 LED 光源路灯（240W）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1) 灯体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确保灯体内无气泡，灯体壁厚 $\geq 2.5\text{mm}$ 。灯具为流线型，外形美观。灯壳的开盖方式宜采用上开盖方式，以确保维护方便，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2) 色温： $2000\pm 200\text{K}$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70 ；整灯光效： $\geq 100\text{ Lm/W}$ ；光通量维持率：灯具所用光源（灯珠）在高于 100°C 环境温度中，通入 350mA 以上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

3) 灯具配用一体化内置式电源，采用标准 LED 驱动电源，电源电压： $90\text{—}260\text{V}/50\text{Hz}$ 。输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采用调光电源（ $1\sim 10\text{V}$ ）调光，预留单灯控制接口。

4) 配光曲线：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照明设计要求，高透射率钢化玻璃罩和光学级 PMMA 透镜，透镜采用蝙蝠翼配光，纵向、横向配光分类：中配光。透镜透光率不得低于 90%，并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5) 功率因素不小于 0.95。

6) 灯具防护等级：光源模组：IP68，整灯：IP65。

7) 灯具温升： $\Delta t < 40^{\circ}\text{C}$ 。

8) 灯具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9) 安全指标：达到 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10) 道路实际路面平均照度 $\geq 20\text{LX}$ ；均匀度 ≥ 0.65 。

11) 骚扰电压：综合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要求。

12) 谐波电流限值：符合 GB177625—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

13)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01《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 道路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15) 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提高可靠性。

1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 17) 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 60 米/秒的风速时, 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
- 18) 灯具表面处理选用抗紫外线聚酯塑粉喷末涂装, 表面喷涂层保持十年不褪色、不剥落。
- 19) 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硅橡胶材料。
- 20) 灯具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 21) 灯具外形: 融合城市元素, 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 22) 外观专利: 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 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 23) 要求灯具具有自动降功率输出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自定义调节(本条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2.4 高硅基黄光 LED 光源路灯(300W) 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 1) 灯体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 确保灯体内无气泡, 灯体臂厚 $\geq 2.5\text{mm}$ 。灯具为流线型, 外形美观。灯壳的开盖方式宜采用上开盖方式, 以确保维护方便, 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 2) 色温: $2000\pm 200\text{K}$;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70 ; 整灯光效: $\geq 100\text{ Lm/W}$; 光通量维持率: 灯具所用光源(灯珠)在高于 100°C 环境温度中, 通入 350mA 以上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
- 3) 灯具配用一体化内置式电源, 采用标准 LED 驱动电源, 电源电压: $90\text{—}260\text{V}/50\text{Hz}$ 。输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 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 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 采用调光电源($1\sim 10\text{V}$)调光, 预留单灯控制接口。
- 4) 配光曲线: 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照明设计要求, 高透射率钢化玻璃罩和光学级 PMMA 透镜, 透镜采用蝙蝠翼配光, 纵向、横向配光分类: 中配光。透镜透光率不得低于 90%, 并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 5) 功率因素不小于 0.95。
- 6) 灯具防护等级: 光源模组: IP68, 整灯: IP65。
- 7) 灯具温升: $\Delta t < 40^{\circ}\text{C}$ 。
- 8) 灯具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9) 安全指标: 达到 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10) 道路实际路面平均照度 $\geq 20\text{LX}$: 均匀度 ≥ 0.65 。
- 11) 骚扰电压: 综合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要求。
- 12) 谐波电流限值: 符合 GB177625—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

- 13)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01《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 道路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 15) 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提高可靠性。
- 1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 17) 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 60 米/秒的风速时，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
- 18) 灯具表面处理选用抗紫外线聚酯塑粉喷末涂装，表面喷涂层保持十年不褪色、不剥落。
- 19) 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硅橡胶材料。
- 20) 灯具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 21) 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 22) 外观专利：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 23) 要求灯具具有自动降功率输出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自定义调节（本条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2.5 投光灯 LED 光源路灯（240W）灯具技术参数要求

- 1) 灯体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确保灯体内无气泡，灯体壁厚 $\geq 2.5\text{mm}$ 。灯具为流线型，外形美观。灯壳的开盖方式宜采用上开盖方式，以确保维护方便，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 2) 色温： $2000\pm 200\text{K}$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70 ；整灯光效： $\geq 100\text{ Lm/W}$ ；光通量维持率：灯具所用光源（灯珠）在高于 100°C 环境温度中，通入 350mA 以上工作电流持续点亮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
- 3) 灯具配用一体化内置式电源，采用标准 LED 驱动电源，电源电压： $90\text{—}260\text{V}/50\text{Hz}$ 。输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采用调光电源（ $1\sim 10\text{V}$ ）调光，预留单灯控制接口。
- 4) 配光曲线：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照明设计要求，高透射率钢化玻璃罩和光学级 PMMA 透镜，透镜采用蝙蝠翼配光，纵向、横向配光分类：中配光。透镜透光率不得低于 90%，并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 5) 功率因素不小于 0.95。
- 6) 灯具防护等级：光源模组：IP68，整灯：IP65。
- 7) 灯具温升： $\Delta t < 40^{\circ}\text{C}$ 。
- 8) 灯具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9) 安全指标：达到 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10) 道路实际路面平均照度 $\geq 20\text{LX}$ ：均匀度 ≥ 0.65 。
- 11) 骚扰电压：综合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要求。
- 12) 谐波电流限值：符合 GB177625—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要求。
- 13)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01《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 14)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LED 道路照明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 15) 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提高可靠性。
- 16) 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
- 17) 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 60 米/秒的风速时，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
- 18) 灯具表面处理选用抗紫外线聚酯塑粉喷末涂装，表面喷涂层保持十年不褪色、不剥落。
- 19) 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老化硅橡胶材料。
- 20) 灯具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 21) 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 22) 外观专利：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 23) 要求灯具具有自动降功率输出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自定义调节（本条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其他设备设施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3.3.1 地埋式铝合金太阳能道钉技术参数要求

A. 安装方式：通过取芯机在路面钻孔取芯，取完芯以后利用鼓风机清扫干净孔洞，在孔洞内填充环氧树脂胶水，放入道钉，再在道钉与孔壁的缝隙填充胶水以满足封闭性。

放样→路面清洁→钻孔→拌胶→粘贴→检查→养护

1) 放样，地埋式铝合金太阳能道钉的施工放样以施划完成的标线为依据，地埋式铝合金太阳能道钉的位置以边缘贴牢标线外侧为标准，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外侧有空间时设置于标线外侧，外侧空间不足时则贴牢标线内侧设置，不侵占标线内侧行车道。

2) 路面清洁，用扫把将确定的位置附近的砂土、颗粒物、黏土等杂志去除，再用鼓风机将尘土清扫干净。

3) 钻孔，根据地埋式铝合金太阳能道钉的实际尺寸，选用相对应的尺寸专用钻头，将取芯机固定好位置以后，缓慢钻进，期间洒适量的水用于降温和消尘。钻进的深度与地埋式铝合金太阳能道钉的厚度一致。最后将钻好的路面圆块取出。

4) 拌胶, 胶水采用环氧树脂, 采用双组分胶水。施工前将A组分和B组分的胶水在特定容器里根据配比混合搅拌, 搅拌均匀后再投入施工, 每次搅拌的量根据天气、施工进度等现场因素确定, 搅拌的胶水须在1小时内用完以保证胶水质量。

5) 粘贴, 在打好的孔内的侧壁和底部均匀涂抹胶水, 再在道钉的四周和底部也涂抹好胶水, 完成以后将道钉放置入内, 随后再用胶水填补在孔壁和道钉之间的空隙。

6) 检查, 安装好以后的道钉检查其平整度, 保证道钉顶部与路面齐平无翘起。孔壁和道钉之间无明显空隙。

7) 养护, 道钉安装完毕以后应在胶水完全固化以前将施工作业面封闭禁止车辆通行或采取其他措施。

B. 技术参数:

太阳能充电电池: 单晶硅 5.5V 55MA

储能元件: 锂聚合物电池 3.7V-450MA, 充放电此次可达 1800 次。

发光颜色: 白光或黄光

工作模式: 闪烁或常亮或卫星授时同步

外形尺寸: 直径 138mm, 高 54.5mm

抗压性能: 静态抗压大于 30 吨

工作时间: 充满电可以连续工作 120 个小时

起控光强: 小于 100lx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68

产品重量: 不小于 1100g

安装方式: 地埋式



参考样图

3.3.2 管线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过街管采用DN80镀锌钢管, 规格SC80*4mm;
- 2) 沿路主管采用PE60、PE110, 规格PE60*3.5mm、PE110*5.0mm;

3.3.3 声屏障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声屏障立柱: HW125*125*6.5*9热轧H型钢;

2) 弹簧钢卡子: 宽45, 厚1.6mm弹簧钢;

3) 声屏障屏体吸、隔声材料:

① 填充材料: 离心玻璃棉, 离心玻璃棉含量不小于 48KG/M³, 杂质含量不大于 3%, 要求防潮不吸水;

② 外包材料: 0.15 厚无碱憎水玻璃布, 无碱憎水玻璃布厚 0.15, 憎水性不小于 80%。

③ 中部夹胶玻璃/PC 板为白色、透明, 厚 10mm。

④ 吸声段面板采用 0.8 厚镀锌钢板喷塑, 板面开百叶孔, 开孔率不小于 25%, 夹胶玻璃技术要求符合 GB15763.3 规范。

3.3.4 标志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柱式、双柱式、单悬式, 其中单柱式、双柱式的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3004 型铝合金板制作, 单悬式的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LF2-M 型铝合金板制作。

3.3.5 标线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路面标线涂料用热熔型涂料, 涂料技术要求应符合 JT/T280-2004, GN47, GN48 的规定, 涂料颜色的色品坐标和反射比应符合 JT/T280-2004 标准的规定范围。涂料中含 20~23%的玻璃珠, 施工时撒布玻璃珠于涂料上; 玻璃珠粒度为 2 号。

3.5.6 护栏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Grd-Am-2E 波形护栏,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图纸。

3.5.7 路灯单灯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功能

① 支持电参数采集功能: 可采集照明线路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数。

② 单路双路照明控制: 支持单双路照明开关控制; 支持单双路 0-10V 调光输出, 可配合调光模块或 LED 驱动电源实现无极调光节能。

③ 灯具智能故障检测: 可检测过压、过流、灭灯、熔丝故障等故障类型, 并可将故障信息及时上报至照明监控平台, 由平台生成报警提示, 并可根据故障信息自动生成维修工单。

④ 自动定时开关灯: 内置可编辑的经纬度定时开关灯及调光策略。单灯可预存 365 天定时照明策略, 并可在网络中断情况下自动根据预设策略进行开关灯及调光。

⑤ 支持远程开关灯及设备维护: 可在远程查看照明回路电压、电流、开关以及故障状态等信息, 并可远程执行开关灯、调光操作。

⑥ 故障安全设计: 单灯控制器故障时, 单灯控制器可被自动旁路, 相当于未安装单灯控制

器，路灯仍可正常开关灯。

2) 技术参数

电源	220VAC $\pm$ 20%，功耗 $\leq$ 3W
开关控制	1 路继电器输出，负荷能力：5A 250VAC，8A 30VDC
调光输出	1 路 0~10V 输出
电压采样精度	1 路电压监测，精度 $\pm$ 2%
电流采样精度	1 路电流监测，精度 $\pm$ 2%
远程通信方式	NB (DYSLC10) PLC (DYSLC10-M3)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leq$ 95%RH (25℃)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外观尺寸	140mm $\times$ 56mm $\times$ 40mm

备注：[A、平阳县智慧路灯控制平台、单灯控制设备和集成控制设备均使用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如后续新增部分路灯使用非大云公司的设备，接入平台需收取一定的平台接入费。](#)

B.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人选择的品牌与上表已列明的推荐品牌同档次或更优，能否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到货：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运抵现场的不同运输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对不符合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4.2 安装：

1)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 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人员食宿、交通、设备保护、水电等所有费用

均由供应商承担，须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4)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供应商须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5) 在就位、安装期间，供应商负责就位、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3 调试：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4 验收：

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5 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其他要求：

1) 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作业人员住房和作业设备工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承包期内为所涉及的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并包含在报价中。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工程一切险及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5) **▲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供应商须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相应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 300 万元，保险费费率不得高于 5%，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投标总价（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金额，保险费费率不得高于 3%，结实结算。（[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费的计量规则须执行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本项目边施工边通车，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8) 本项目报价包括保险费、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安全管理费、路面和绿化带修复费、原路灯拆除和运输费、灯杆基础新建费、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含架设、拆除、维修）、直接费、间接费、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装卸费、建安费、调试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隐蔽工程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报价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6、有关报价规定：本次采购成交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价。最终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供应商在报价中须注意可能承担的一切报价风险费用。

三、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其中灯杆为 5 年，标志标线为 1 年（包括电器及光源），从项目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四、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

1、开工预付款：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总工程量达到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项目完工并试运行 6 个月后，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向供应商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 5%在免费质保期届（按项目总体质保承诺）满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

4、项目结算：本项目结算数量以实际的数量为准，综合单价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

五、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

1、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③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六、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及服务；
-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 3、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路基采用宕渣填筑，波形梁护栏立柱无法打入，需采用机械取孔后安装立柱的方式施工，其取孔费用投标人应在护栏综合单价中考虑。

2、本项目的非适用材料（土方）弃置需符合当地政府及环保的相关要求，运输费与消纳费在相关分项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3、关于声屏障的相关补充说明：

1) 路基段声屏障基础镀锌钢管桩需按设计要求施工，如无法打入，乙方须采用取孔后压实的方法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路基段声屏障基坑需按设计要求回填密实，路基边坡需恢复原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 桥梁段声屏障绕灯杆或交通标志立柱需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设计图纸相关说明：

1) 1 图 S3-1-2 中分带及路面边部结构设计图（二）路肩填碎石土 15009 m³，指用于原土路肩施工填筑的部分碎石土无法满足土路肩硬化要求，换填处理数量。

2) 土路肩采用现浇水泥混凝土硬化需挖除等量的原土路肩体积。

3) DQ-03-04 道路照明主要材料表，“电缆过路井”184 个，结构参照 DQ-06 电缆井大样图。

4) 杆高 8~13m 的路灯基础断面，按图 DQ-05-03 路灯灯杆基础图中断面图标注尺寸：1.1×1.1×1.1m 计算。

5) 灯杆灯具大样图中，路灯大样图与灯具灯杆要求文字说明不一致的，以路灯大样图中标注规格为准。

6) 图 DQ-04-08 灯杆灯具大样图，25m 高杆灯的基础尺寸为长 2.5m×宽 2.5m×高 2m。

7) 路灯电缆规格全部采用 VLV-5×25，每盏路灯都应设置单灯控制器，杆件需安装铭牌。

8) 桥梁段电缆穿线管采用热镀锌钢管附着于桥梁护栏外侧。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路灯的接入问题，路灯施工前必须与当地路灯主管部门联系，单灯控制设备和集成控制设备选用与当地已投入使用的智慧路灯控制平台设备型号、产地一致，便于管理与维修。由于供应商选用的设备与当地智慧路灯控制平台设备不一致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市电接入工程量清单数量据现场情况结合本项目已实施的市电接入结算书估算，项目结算时，按实调整：

1) 市电接入线路长平均每处估算 600m。

2) 电杆采用水泥混凝土杆，规格 Φ190×12000mm、Φ190×15000mm，间距 60m。

3) 架空高压线采用绝缘铝线，规格：JKLYJ10-70mm²、JKLYJ10-150mm²。

4) 电杆至箱变的接入高压电缆规格：YJV22-8.7/15KV-3×35mm²、YJV22-8.7/15KV-3×70mm²，每处长 30m。

5) 每台箱变安装智能采集终端一台，型号：DTS-SX-018。

7、本项目路灯配电板、熔断器、灯引线、接地极、接地线、单灯控制设备（集成控制设备费用在路灯配电箱中综合考虑）、调光模块、穿刺线夹、灯杆铭牌等均作为路灯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8、本项目基础预埋铁件、通风百叶窗、防雷、接地、排水管、电缆防火涂料、堵洞等均作为组合式成套箱变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9、本项目基坑开挖与回填、基础混凝土、斜拉索、杆上铁横担、抱箍、瓷瓶、电杆铭牌、

警告牌等均作为水泥混凝土电杆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0、本项目所有分项工程防雷接地系统（避雷器、避雷针、避雷引下线、接地极等）须按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施工，其费用由乙方在相关分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11、乙方应无偿提供杆高 10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3 套作为备品备件，在终验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时提供给甲方（[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试运行期为 6 个月，从项目完工后开始计算。

注：本章节所述中的“甲方”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投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预算 5159.98 万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9.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9.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本招标文件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9)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9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 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9)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 供应商自2019年07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1)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12)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图册（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或完全抄袭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

13)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但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但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14) 施工组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安装质量、人员安排、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因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该因素应充分考虑）等施工组织措施方案、选用的路灯与当地智慧路灯控制平台对接方案、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格

式自拟）；

15)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情况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到场维修时间；售后服务的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质量问题的处理及其它优惠等（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7)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文件编制

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修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投标通知书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一份合同原件给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转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3 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 1.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3) 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的；
- 6)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拾肆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2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招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保险费、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安全管理费、路面和绿化带修复费、原路灯拆除和运输费、灯杆基础拆除及新建费、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含架设、拆除、维修）、直接费、间接费、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装卸费、建安费、调试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隐蔽工程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单价。

货物详细清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结算

设备及材料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

第五条：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5.1 交货期：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0 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以及调试。

5.2 交货方式：根据施工图纸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要求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就位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就位、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5 终验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备品备件。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

8.1.1 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8.1.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③ 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方式

9.1 开工预付款：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9.2 待总工程量达到 6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9.3 项目完工并试运行 6 个月后，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向供应商付至结算审

定价的 95%，剩余 5%在免费质保期届（按项目总体质保承诺）满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收取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质量保证

10.1 免费质保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项目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质量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与乙方投标所承诺相关指标不符，则每批次处以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从当期货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平阳县财政局国企组织科、平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开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采购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照明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国企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2.1 “报价文件”封面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 交安设施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	大写： 小写：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后期价格不作调整。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交通安全设施（1.1+1.2+……1.10）							
1.1	Grd-Am-2E（二波板）		m	228				
1.2	市政隔离护栏移位		m	228				含以下内容：1. 拆除、临时堆放 2. 清洁
1.3	单柱式交通标志 1		个	6				
1.4	单柱式交通标志 2		个	1				
1.5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1				
1.6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1				
1.7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751				
1.8	附着式轮廓标		个	40				
1.9	防滑彩色标线		m ²	3728				
1.10	太阳能地埋式道钉		个	4752				
二	声屏障（2.1+2.2）							
2.1	路基段		m	732				
2.2	桥梁段		m	68				
三	管理、养护设施（3.1+3.2+……3.31）							
3.1	可变情报板		m ²	47				含以下内容： 1. 吊杆制作 2. 工作平台搭拆 3. 定位、螺栓固定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3.2	吊杆（隧道内）		套	12				含以下内容： 1. 基坑开挖、回填、余方弃运 2. 垫层施工 3. 钢筋绑扎、铁件预埋、支模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3	计量箱		台	21				含以下内容： 1. 基坑开挖、回填、余方弃运 2. 垫层施工 3. 钢筋绑扎、铁件预埋、支模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4	路灯配电箱		台	21				
3.5	变压器		台	21				杆上铁横担、抱箍、瓷瓶、电杆铭牌等均作为水泥混凝土电杆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6	水泥混凝土电杆 1		根	160				
3.7	水泥混凝土电杆 2		根	50				
3.8	智能采集终端		台	21				道路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3.9	杆高 8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37				道路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3.10	杆高 10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352				道路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3.11	杆高 10+6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140				道路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3.12	杆高 13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787				高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3.13	杆高 15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45				高杆灯，含基础，详见图纸
3.14	杆高 25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3				桥梁杆灯，钢板底座，详见图纸
3.15	杆高 8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8				桥梁杆灯，钢板底座，详见图纸
3.16	杆高 9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150				桥梁杆灯，钢板底座，详见图纸
3.17	杆高 10+6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14				桥梁杆灯，钢板底座，详见图纸
3.18	杆高 12m 硅基黄光 LED 路灯		套	93				含以下内容：1. 拆除旧灯头（归还采购人） 2. 硅基黄光 LED 灯头（含单灯控制器）安装 3. 调试
3.19	中杆灯硅基黄光 LED 灯头		盏	156				含开槽埋管
3.20	PE 管 1		m	50327				含开槽埋管
3.21	PE 管 2		m	6300				含以下内容： 1. 测量放线 2. 工作井开挖与回填 2. 设备进、出场 3. 顶进、废土弃置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接口处理
3.22	热镀锌钢管（顶管工艺）		m	3130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3.23	热镀锌钢管（附着于桥梁）		m	7950				含以下内容： 1. 测量放线 2. 沟槽开挖、回填 3. 铺管、杆端固定 4. 接口处理
3.24	热镀锌钢管高压电缆保护管		kg	7176				
3.25	砖砌电缆检查井		座	1784				
3.26	电力电缆 1		m	6300				
3.27	电力电缆 2		m	57327				
3.28	电力电缆 3		m	430				
3.29	电力电缆 4		m	200				
3.30	电力电缆 5		m	27800				
3.31	电力电缆 6		m	10000				
四	其他（4.1+4.2）							
4.1	换填清宕渣		m3	15009				含以下内容：1. 挖土、运输、弃置 2. 清宕渣外购、填筑 3. 整平、压实
4.2	C20 混凝土（且含土路肩挖除）		m3	5263				1. 挖土、运输、弃置 2. 整平、压实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摊铺、振捣、抹平、养护
五	工程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5.1+5.2+5.3）							
5.1	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		项	1	/			保险费率不高于 3%，按实结算。
5.2	第三方责任险费用		项	1	/			保险费率不高于 5%，按实结算。
5.3	安全生产费		项	1	/			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
六	投标总报价（一+二……+五）：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说明：

-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其中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3)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
- 4) 本表中未列出但可能涉及的服务视为“免费”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应根据采购清单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否则价格折扣不予享受。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 交安设施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3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PYCG220825053
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3.4 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作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3.6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 (如有):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 (在职) 人数_____人, 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5.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情况: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发包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9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货物详细、技术等应另页描述。
2. LED 灯具的光源及电源品牌均须在备注栏明确。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本表为质保期满后供设备使用两年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也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3.11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供应商）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三、在合同签订前，我方将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检测报告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检测报告内容体现光源数不大于 120 的情况下，同时满足以下检测内容：①色温在 $2000\pm 200\text{K}$ 范围内；②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③灯具效能不低于 100 Lm/W 。检测报告中的样品特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的高硅基黄光 LED 光源路灯（240W 或 200W）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认定，没收我方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及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报价文件的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 30 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由投标人提供相关依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 7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1) 投标人或提供的 LED 灯具生产厂家获得 LED 路灯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 LED 路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多得 2 分； 2) LED 路灯产品获得国家 CQC 认证的得 2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4 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投同系列 LED 路灯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2 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投同系列 LED 路灯通过节能产品认证的得 2 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须包含路灯或体现照明工程，施工或采购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 3 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内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认证体系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5.1	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符合性	15 分	根据灯具、灯杆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 15 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若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5.2		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的 管线、声屏障、标志、标线、护栏、路钮、地埋式道钉等设施设备 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 10 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若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6	施工组织 措施方案	10 分	从项目安装进度、安装质量、人员安排、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因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该因素应充分考虑）等施工组织措施方案、选用的路灯与当地智慧路灯控制平台对接方案、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施工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的计 8.1-10 分； 2)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基本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基本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6.1-8 分； 3) 施工方案欠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欠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欠合理、措施不得当；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欠合理的计 4.1-6 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 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质保期	8 分	项目整体质保期承诺（灯杆、标志标线满足招标文件按要求即可）：承诺质保期 3 年的得 2 分，在 3 年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8	售后服务及 优惠承诺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维修响应时间（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情况响应）及售后服务人员到场维修时间，售后服务的承诺，质量问题的处理及其它优惠等情况打分。 1) 售后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1-10分； 2) 售后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1-8分； 3) 售后方案一般，服务承诺、质量问题的处理及其它优惠内容不够全面，得4.1-6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说明

-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 2、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照明及交安设施采购（采购编号：PYCG220825053）国企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
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
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61692137@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